

合同编号：

上思县城区老旧小区附属设施及供水管网改
扩建项目一期（政府大院宿舍区）施工合同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上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安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上思县城区老旧小区附属设施及供水管网改扩建项目一期（政府大院宿舍区）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上思县城区老旧小区附属设施及供水管网改扩建项目一期（政府大院宿舍区）。

2. 工程地点：防城港市上思县城区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上思县发展和改革局以上发改投资（2023）99号、上发改（2023）38号、上发改投资（2025）109号批准建设。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上思县城区老旧小区附属设施及供水管网改扩建项目一期（政府大院宿舍区）附属设施及供水管网改扩建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上思县城区老旧小区附属设施及供水管网改扩建项目一期（政府大院宿舍区）附属设施及供水管网改扩建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6月18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9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佰叁拾贰万零柒佰陆拾叁元肆角伍分（¥9320763.45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肆仟壹佰贰拾伍元伍角柒分（¥324125.57元）；

（2）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6) 增值税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增值税率：_____9%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固定综合单价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杨子斌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上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议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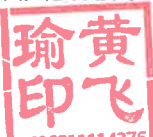
发包人：上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章）

承包人：广西安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社会信用代码：91450600MA5PCR7612

地 址： _____

地 址：上思县思阳镇南岸新区明江新城江

景美墅东 3 幢 B21 号房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535599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770-8513889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

思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450501695880000101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注：专用合同条款每一条均应填写完整！)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农明工工资保证金缴纳证明；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法定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际性影响的补充协议、签证、合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广西博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甲级、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

联系电话：13481013357；

电子信箱：1076611362@qq.com；

通信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 78 号大都云锦 B 栋办公①10 层-1027 号。

1.1.2.5 设计人：

名称：广西汉和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工程甲级，风景园林专项设计乙级；

联系电话：0771-5501700；

电子信箱：gxhh@gxhanhe.com；

通信地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盘歌路 4 号地碧园大厦 B 座 17 楼。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选址图、设计图纸或其他文件规定的范围。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所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的先决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施工组织设计已通过承包人技术负责人组织的审查，并提交给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通过；

- (2) 工程各项管理制度已经制订，并可以落实到工程实施中；
- (3) 施工图已经交发包人组织的会审；
- (4) 施工的技术资料已经完备，并在施工人员中进行了技术交底；
- (5) 砂、石、水泥、砼配合比、钢筋等基础材料，已经过检查和必要的试验并且合格；
- (6) 基础材料和加工预制件已经落实，具备连续施工的条件；
- (7) 工程组织机构，劳动力配备和特殊工种的培训能满足施工需要；
- (8) 基础、运输施工机具已到达施工现场，状况良好；
- (9) 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
- (10) 施工驻地、材料站已布置妥善，生活、通讯设施基本配套；
- (11) 承包人施工准备完备后，应提交开工报告，由监理工程师审核合格后报发包人或其代表批准；
- (12) 承包人递交的资料符合报监及办理施工许可证等工作的要求。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的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 1.4 条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施工图纸；
- (9) 其他合同文件。

(10)《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生效后7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一套, 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 发包人应代为复制, 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以图纸内容为准。

1.6.2 图纸的错误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 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 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 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除非得到发包人的书面许可, 招标图纸仅作为选择承包人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衡量变更的依据, 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1) 合同生效后15天内提供报建、报监及办理施工许可证等所需要的所有资料; (2) 除另有约定外, 合同生效后7天内应提供完善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方案及双方另行确定的其他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3天内审查完毕, 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 承包人应予以修改, 并重新报送监理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按需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及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21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保留一份完整的设计文件, 供甲方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登记的住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代表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登记的住所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经理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理工程师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相关权利取得的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以规划批复用地红线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发包人不得提供任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场外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根据实际需要自行解决。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属发包人所有，承包人不得向其他人转借、出售或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上述文件资料情况。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使用于本项目的建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限本项目使用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承包人自行承担。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某单项清单项目工

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 5 %且该单项清单造价超过合同总价 5%以上的，超过后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调整：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执行本招标文件工程计价参考依据，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信息价的加权平均价计取，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议定。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许可和批准。

本工程合同范围已包含三通一平等内容，项目红线范围内外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如承包人认为需要增加上述工作，在实施如上工作前将编制具体的实施方案报发包人审核，所发生的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发包人的同意并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的任何责任，由于承包人未能及时办理相关手续，所发生的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本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材料和设备进场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及工期延长、设计变更和现场收方等的相关事项作出处理；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续；协调施工现场及外部有关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部分施工现场。发包人根据征地进展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用以及拆迁补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所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所需的水、电、气、通讯等管线接至施工场地的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若供电和供水部门的原因造成停电停水或承包人未能及时报装，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的协助不能免除或减轻承包人的任何责任。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需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应当同时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全额担保，也可以分阶段担保。分阶段担保的，除保修金以外的全部款项，完成一个阶段清算后再进入下一阶段，有效期截至工程竣工结算款支付完毕。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的，工程担保保证人需承担担保责任。对政府投资项目，由建设单位提供落实财政资金来源的证明文件。】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9。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工程质量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项目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应交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内及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市政公用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市政公用）、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若发生上述情况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于合同总价中）。2) 充分考虑工地现场的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现场条件、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因素，应积极做好综合组织和协调，负责解决施工扰民和民扰问题。3) 承包人负责补遗工作，即对于任何属于本工程的工作范围，但未以文字形式明确约定属于承包人的工作，且未在合同中以文字形式明确约定为属于发包人自行完成的工作范围，此类工作应由承包人作为本工程的责任和义务自行完成。4) 对于施工过程中有需发包人配合完

成的工作，承包人应提前足够时间通知发包人。5) 施工区内临时设施、水电管线安装和保养，施工现场内地下管线和临近市政公用物、构筑物及临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因承包人防护不力而发生事故，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施工完毕后，对所破坏的公共设施、劳动成果及道路应修复原貌，若承包人无能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由发包人代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工程款中相应核减。6) 承包人须在现场踏勘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场内临时道路的施工维护，并在合同总价中包含。7) 测量放线、竣工测量和规划核实由承包自行解决，并且需符合相关规定要求。8) 档案管理要求：

①承包人应设置负责施工档案管理的负责人。

②承包人应确保本单位施工档案的形成与施工进度同步，发包人在支付进度款时，如发现档案形成未与施工进度同步，可延迟支付相应进度款，直至同步为止。

③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将本单位施工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施工档案，经监理单位审核确认后，移交给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拒绝向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④承包人在发包人组织的工程竣工投产验收（初验）前，将经监理单位审核确认的施工档案移交给发包人，是发包人完全支付除质量保证金外剩余款项的必要条件之一，否则，发包人有权扣除一定比例款项。

⑤移交给发包人的施工档案应符合以下要求：

移交范围：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工程施工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档案，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科技文件归档范围与整理细则》附件 3 所列相应的清单及所有资料的电子版；

移交档案质量要求：移交的档案应是原件而非复印件，每份档案齐全、无漏页与破损等情况，签字与盖章手续完备，档案清晰，档案载体能长久保存。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杨子斌；

身份证号：450106198204250516；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 245141437724；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建安 B（2023）0001175；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上思县思阳镇南岸新区明江新城江景美墅东 3 幢 B21 号房；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负责人，项目经理签署的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均有效。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21 天以上，如投标文件承诺时间超过 21 天的，

按投标文件执行。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双方约定。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竞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6）70 号、桂建管（2020）11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5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监理工程师有权拒绝进行相关工程验收直至按要求更换令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满意的施工管理人员为止。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3.3.4 条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承诺的其他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他在场管理人员处 8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8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无。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6。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 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他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保证金

本工程承包人无需提供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 %的履约担

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7）。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 / （竣工证明材料名称）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i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的 7 个日历天内，发包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 50%；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8 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黄文南 ；

职 务： 总监理工程师 ；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号： 45006638 ；

联系电话： 13877143809 ；

电子信箱： 1076611362@qq.com ；

通信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 78 号大都云锦 B 栋办公①10 层-1027 号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无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无；

（2）无；

（3）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定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设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标准和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 号）的要求。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无。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 7 天提供。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要求达到《建设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标准和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 号文）的要求。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324125.57 元。

（2）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 号文和 防城港 市相关规定执行。

（3）支付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 %，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在工程进度款累计金额超过合同价的 / %时开

始起扣，每月从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内按安全文明预付款占合同总价的同一百分比扣回。

(4) 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5) 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6) 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7) 安全生产费用专户：广西安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专户。账号：4505016958800001012。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向发包人提供。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3)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4)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每天由于相关部门停水、电、气累计超过 8 小时以上的，以及由于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而且受影响的工程是处在经批准的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才能视为发包人延误工期。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通用合同条款第 7.5.1 款第 (1) 至 (7) 项情况导致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但发包人不支付承包人因延期增加的费用及合理的利润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经发包人签字确认后，可以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延迟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二/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2%。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日降雨量大于 20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2)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持续超过 3 天；

(3)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等；

(4) 六级以上地震；

- (5) 八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
- (6) 日气温低于 0℃的严寒天气持续超过 2 天；
- (7)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 (8) 其余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禁止使用松木、松木包装材料设备、种子、苗木、花卉及繁殖材料。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

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无。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有关规定执行。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招标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招标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 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4) 所有变更均按防发改前期〔2018〕251号《防城港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变更管理办法》和防住建发〔2023〕43号《防城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上思县发展和改革局 防城港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防城港市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变更工作的通知》执行,最终按主管部门发布的最新变更管理办法执行。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按第 12.1 款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可调价差的材料范围中的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双方约定的范围，调整合同价格。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2) 主要材料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防城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加权平均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 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材料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在合同工期范围内，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主要材料价差在±5%以内（含±5%）的材料价格风险由承包人承担，超出±5%的部分（发包人、承包人的承担比例为1:1）可以调价，以招标控制价采用的《防城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上发布的市场价格信息确定为基准材料价格。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1) 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市场价格波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工程量偏差：按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③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④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⑤其它：。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市场价格波动。除工程变更外，结算时不再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 11.1 的约定调整。

4 其它：因变更引起的款项调整应计入近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3) 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 30% 【备注：政府投资项目应严格执行工程预付款制度，工程预付款应不低于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0%（最高不超过 30%，并与工程进度款分期按约定比例抵扣）】。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之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从每个月进度款中按比例扣回，在完成合同金额的 80%前发包人应将全部预付款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无需提供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8。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0。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 12.4.3 约定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 本工程签订合同后 7 日内发包人预付总工程款的 30% (含全部安全文明施工费)，余下工程款按工程形象进度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到总合同价的 8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审计等有关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 (含已支付的)；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2. 工程变更部分待完成工程变更审批手续后，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70%。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提供以下资料：1 《工程用

款支付证书》;2 工程量计量报表(格式按业主具体要求);3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

因变更、签证引起的款项调整应计入近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提供以下资料:1《工程用款支付证书》;2 工程量计量报表(格式按业主具体要求);3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

因变更、签证引起的款项调整应计入近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5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5 个工作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无。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1。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1) 人工费用是指发包人向承包人专用账户拨付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工程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是指承包人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银行业金融机构(简称银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

2) 人工费应与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必须按时足额支付,人工费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最少每月支付一次,无工程款申请的月份,承包人单独上报人工费划拨申请;若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划拨工程款项导致拖欠工资的,由发包人以未结清的工程款项为限先行垫付所拖欠的工资;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农民工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人工费转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转入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3) 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审核承包人申报的工程进度款,按照与承包人约定的人工费支付比例 / % (房建项目不少于 20%,市政项目不少于 15%),将人工费及时足额拨付至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本项目的监管账户。

4) 工程建设领域总包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总包单位代发制度(以下简称总包代发制度)。工程建设项目施行总包代发制度的,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委托工资支付协议。

5)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6) 人工费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7) 承包人将人工费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8) 人工费支付专用账户: ××××(账户名称格式:施工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账号: _____/_____。

承包人在中标后 7 个工作日内,按防城港市(各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账户。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发包人审批,并作为本合同内容,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14。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要求。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3.2.2 项执行;(2)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含竣工图)为一式陆套,且须符合本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建设档案馆的要求,并经监理人审查合格。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逾期一天按已完

工程造价的万分之二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2%。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按已完工程造价的万分之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2%。。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 20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本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除通用合同条款第 14.1 款约定的内容外，还应包括：(1) 工程结算书(须附工程量计算书及电子文档)；(2) 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书(含监理人和发包人签认的工作联系单、通知单所提出问题的整改合格证明文件)；(3) 监理人、发包人认可的竣工图(须有发包人代表、总监理工程师共回签字，涉及变更部分须分别注明变更的依据，用电子绘图的须提供电子图档)；(4) 经监理、发包人认可已实施的设计变更通知单、洽商单、工作联系单；(5) 签证单(如有)；(6) 其他能说明结算结果的相关文件。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2。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5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亿(不足 0.5 亿不增加)	增加 10 天
---	--------------------------------	---------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180 天。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28 天。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无。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自本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结算款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保证金额为：∕；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不得超过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无息；

(3) 其他方式：质量保证金由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两年后14日内无息返还质量保修金。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等形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

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两年后14日内无息返还质量保修金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并应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有关规定。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2。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3 天内，发包人或本工程的物业服务公司以信函、传真、微信、短信、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的为有效通知。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如承包人不同意实施的除外。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84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约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约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发包人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

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 日降雨量大于 20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持续超过 3 天；
- (3)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等；
- (4) 六级以上地震；
- (5) 八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
- (6) 日气温低于 0℃ 的严寒天气持续超过 2 天；
- (7)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 (8) 其余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应支付款项以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相关规定缴纳工程保险费。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其保费，保险期限为项目建设期内。

根据《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计价规定的通知》（桂建发〔2023〕6 号）文件精神，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及措施项目费（含单价及总价措施项目费）为计算基数乘以 0.2% 计入暂估价，工程结算时，由发承包双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认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计入工程造价。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考虑。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进程中产生争议时，请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人（全称）：上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安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上思县城区老旧小区附属设施及供水管网改扩建项目一期（政府大院宿舍区）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章中与本工程有关的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1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12 个月。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28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规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上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公章): 广西安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_____

地 址: 上思县思阳镇南岸新区明江新城江

景美墅东3幢B21号房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思
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505016958800001012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535599

中标通知书



项目招标编号: E4506002841001819001001 中标通知书编号(如有): E4506002841001819001001

招标人	上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单位	上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建单位（如有）	无				
中标单位	广西安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	牵头人：/		
			成员单位：/		
设计单位	广西汉和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上思县城区老旧小区附属设施及供水管网改扩建项目一期（政府大院宿舍区）				
工程地址	防城港市上思县城区内				
中标范围	上思县城区老旧小区附属设施及供水管网改扩建项目一期（政府大院宿舍区）经审查通过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结构类型	其他结构	工程规模	上思县城区老旧小区附属设施及供水管网改扩建项目一期（政府大院宿舍区）经审查通过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承包类型	总承包	
项目经理	杨子斌	注册专业、等级及注册编号	建筑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编号：：桂245141437724	身份证号	450106198204250516
技术负责人及证书编号	容燕（建筑工程管理编号：GX22025020492）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身份证号（全部）	江俊峰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桂建安C3（2024）0003586	
				身份证号：450621198107150012	

中标 主要 条件	中标价	9320763.45 元	主要材料	钢 筋	11.462 吨
	工期	90 日历天		水 泥	296.804 吨
	质量	达到合格标准		商品砼	589.085m³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324125.55元				
代建单位（如有）：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6 月 17 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6 月 17 日	
备 注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__/_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一式 12 份。其中：建设单位 6 份（用于办理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施工许可证以及存档等有关手续）、中标单位 3 份、招标代理单位 1 份、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1 份、交易中心 1 份。

4506022